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276號

原告 王明坤

被告 葉益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已於民國112年3月21日經本院以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40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調解成立，被告因詐欺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8,000元，嗣被告僅返還100,000元，故請求被告給付58,000元等語，並有原告提出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惟查以兩造就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既已調解成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調解成立者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聲請人及相對人均應受其拘束，倘被告未履行該調解筆錄約定之給付義務，原告本得以該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執行，自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。準此，原告係就已有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之事件重複起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曾怡嘉